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苗院傑108司執地字第9983號

主旨：公告徵詢苗栗縣頭屋鄉枋寮坑段475-1地號土地上建物（同段36建號）所有權人如為租地建屋關係，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 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 一、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9983號債權人日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黃茂富等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09年3月10日將債務人黃茂富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3,100,000元拍定在案。
- 二、經檢索不能通知優先承購。
-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苗栗縣頭屋鄉枋寮坑段475-1地號土地上建物（同段36建號）所有權人如為租地建屋關係，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8年司執字009983號 財產所有人：黃茂富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拍定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苗栗縣	頭屋鄉	枋寮坑		475-1	23275	全部	3,100,000元
	備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司法事務官 劉世傑 決行

查封不動產目錄：__

函稿代碼：5.24.4 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優先承買公告(土34-1IV、強注44①前)

股別：地股

擬判：書記官 司法事務官